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国信证券对鹭燕医药配股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沈洋、王跃先
联系电话	010-88005213、88005273
保荐代表人	沈洋、王跃先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13、8800527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8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金祥
联系人	叶泉青
联系电话	0592-81293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事前及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进行督导。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披露内容完整, 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业绩等情况。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入专户存储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或通过事后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形式进行督导。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发表意见如下：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2021年2月，因保荐代表人变更，保荐人向交易所汇报相关事项。无其他报告事项。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2月，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金晶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决定由王跃先先生接替金晶磊女士担任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发行前后续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洋

王跃先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